

檔 號：PER 07 01
保存年限：50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振銘
電 話：(02)7736-6349

電
子



人
事
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046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請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5年3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54087834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本部87年3月12日臺(87)人(三)字第87020597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涉案辦理退休，服務機關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以及應負行政責任後，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該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辦理退休，亦請比照辦理，學校於受理其申請退休案，應於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內予以敘明，以明責任。」。
- 三、茲因近來有部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情事，移付懲戒，服務機關仍將該人員之申請退休案報送銓敘



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暨人室收字第1050060號



裝

部，並未提及其涉案情事，考量公務人員官箴之維護及退休權益之保障係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所應謹守之核心價值，是對涉案人員申請退休時之行政責任檢討，本即政府機關應予審酌之要項，更係監察院三令五申應予貫徹之政策。爰請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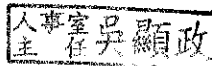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人事處



主任決行

- 一、擬依旨揭規定，關於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文陳閱後錄案存查。

請、各、告、同、友、知



訂

線

